

བོད་རྒྱལ་སྐད་སྐད་ཀྱི་ལྷན་ཁག་གི་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

藏国土资复〔2016〕99号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
林芝市巴宜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的批复

林芝市国土资源局：

《巴宜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呈报材料》收悉。经我厅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藏政函〔2016〕164 号），同意巴宜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申请。该批次申请用地 1048.03 亩，其中农用地 953.91 亩（集体耕地 16.95 亩、国有草地 567.15 亩、国有林地 369.81 亩）、建设用地 9.96 亩（集体 0.22 亩、国有 9.74 亩）、未利用地 84.16 亩（全部为国有）。同意将巴宜区八一镇集体耕地 16.95 亩征收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另征收集

体建设用地 0.22 亩；同意将 936.96 亩国有农用地（草地 567.15 亩、林地 369.81 亩）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9.74 亩、国有未利用地 84.16 亩。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此复。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6年7月26日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7日印发